

中华传统八德与廉政建设

□ 杨朝明

儒学是修身之学,也是管理哲学。历史一再证明,管理者是否清廉,直接关系到国运兴衰。只有领导干部带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自觉按照道德精神的要求,为政以德,廉洁奉公,才能上下同心,形成经济建设与社会进步的强大合力。

这话说了“道”与“德”的关系。只有遵道而行,德行才好。道属于价值信仰,德则是行为规范。道与德相辅相成。信仰决定德行,德行体现信仰。有怎样的信仰和追求,就有与之相应的为人处世方式,视听言动体现着德行。

就像五常与八德的关系,只有对于仁、义、礼、智、信的自觉尊奉,才有八德的具体表现。我们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就是要建立共同的信仰,要树立人们的共同信仰,则需要广大领导干部良好德行的感召与引领。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只有领导干部带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自觉按照道德精神的要求,为政以德,廉洁奉公,才能上下同心,形成经济建设与社会进步的强大合力。

其次,儒学在成就人的德行,这是廉政建设的前提。

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干,儒学的宗旨是通过教化使人心归于正。孔子“施教”也是如此。“先之以诗、书,而道之以孝悌,说之以仁义,观之以礼乐,然后成之以文德。”孔子儒学教化人心,是为了使更多的人能遵道而行,弘道明德。格物致知在于正心诚意,这都是修身的功夫,修身就是成就人的德性。

儒学是修身之学,也是管理哲学。儒学培养治国平天下的管理人才,培养有德有位的君子,这些人社会的精英,是德的承载者,是道德代言人。鲁国君臣向孔子问政,孔子说“政者,正也”,说“君为正,则百姓从而正矣。”孔子强调以政者的正引天下之正。孔子反复说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子帅以正,孰能不正”。这恐怕就是孔子所说“为政以德”的意义所在了。为政者心中有“正”,



新论语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文化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中,特别强调修立德的重要意义,他指出:“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王岐山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中指出:“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就是‘八德’: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这些就是中华文化的DNA,渗透到中华民族每一个子孙的骨髓里。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个人敢挑战这八个字。”今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其中提到:“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荣辱观念,体现着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

道德处在文化的核心层面,中华民族有几千年的博大深厚的道德文化。其中,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德”,正是中国道德文化的具体凝结,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本与精髓。在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八德”也居于核心的地位,深深影响了每一位炎黄子孙,铺染了历代中国社会各界的底色。在今天,八德对社会发展尤其党风廉政建设,依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首先,德体现信仰和价值观,这是廉政建设的根本。

什么是“德”?《说文解字》说:“德,升也。”德有登高、攀登的意思。人有德,就进步了,就与原来不一样了。“德”有时与“得”相通,有的注解“德者,得也”。从文字上讲,人有德,就能升,就能得。我国传统教育要“止于至善”,《大学》说:“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人知道努力的方向,才能神定心静,踏实安宁、思虑周全,才会有得。人有了德,就不迷茫,就能登,就能得。

德,作为人们共同的生活准则及行为规范,与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相适应,因此它要与作为价值体系的“道”相适应。大道无言无形,人们只有通过思维意识去认识它、理解它、感知它,德就是道的载体,是道的体现。既然“德”是人们能看得到的心性,是通过感知之后进行的行为,所以,有德的人一定会顺应道,按照自然、社会、人生的需要去做人做事。“德”包含着“道”,“道”与“德”可以合成一个词“道德”,有德就是有道德。

中国传统文化核心就是“道德”,孔子儒家最重视“修道”与“立德”。孔子说:“夫道者,所以明德也;德者,所以尊道也。是以非德,道不尊;非道,德不明。”

重视齐法家“德法并举”的思想价值

□ 荆月新

与晋秦法家对“法治”的单一推崇和儒家“重礼轻法”的“礼治”不同,齐法家在注重法治的同时,又重视义礼、德教,强调“德法并举”,这对我们今天推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具有重要的思想价值和现实意义。

齐法家是田齐时期稷下学宫一批推崇管仲功业的稷下先生,聚集了管仲的若干言论并将其弘扬升华而形成的治国理论。与晋秦法家对“法治”的单一推崇和儒家“重礼轻法”的“礼治”不同,齐法家在注重“法治”的同时,又重视义礼、德教,为田齐变法求强、富国强兵提供了理论依据和智力支持。从现代法理学的视角分析,其对于“法”与“德”之间辩证关系的认识,与法治的当代场域多有契合,并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所启迪。

首先,齐法家的“德法并举”思想在先秦时期独树一帜。

齐法家“德法并举”思想的特征源于其与儒家以及晋秦法家的比较。在儒家的思想体系中,法作为控制国家与治理社会的手段,与礼乐教化相比,处于次要和辅助的地位。《论语·为政》中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可见,在治国理念当中,儒家更加重德。晋秦法家对儒家的这一理论则不以为然,尤其对道德和教化缺乏信心。在晋秦法家看来,德治与教化于国家治理当中难以奏效,期望通过教化达成“重义轻利”是一场空想,因为这违背了“趋利避害”的人性。相较于德治和教化,法治更为有力。《商君书·赏刑》中称:“禁奸更为过,莫过重刑。”《韩非子·五蠹》也说:“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

齐法家在首推法治的同时,也重视德

教,德法并举成为齐法家思想的重要特征。在齐法家看来,法既是治国理政的准则和依据,也是民众的行为规范。《管子·任法》中说:“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圣君之实用也。”《管子·明法解》也说:“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奸邪也,所以牧海内而奉宗庙也。”齐法家的另一代表晏婴也借桓公的功业得出“修法治,广政教,以霸诸侯”的结论,并且说:“左右所求,法则予,非法则否。”对齐法家而言,法是治国理政的要义与根本,若无法的约束和制约,易招致天下纷乱。除此之外,以管仲为代表的齐法家把西周的“明德慎罚”“礼刑结合”观念发展成为“德刑相辅”“礼法并重”的法治思想,在主张“法治”的同时,认为德教和礼治同样是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并强调德与礼之间的互补性。在《管子·牧民》当中指出了法的功能的有限性,所谓:“刑罚不足以畏其意,杀戮不足以服其心。”意即就控制力的时效而言,法治能在短时间内收到明显的治理或控制效果,但由于法律更多地强调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控制力量,易造成“杀戮众而心不服”的治理后果。他们认为,法治和德教是相辅相成的:法令,从外部施予人威慑力,是被动的守法;而德教注重培养人的守法理念,是主动的守法。单纯依靠法治来治理百姓,只是“治标”,用道德礼义来教育、感化民众,使其内化为道德观念,外化为文明行为,德法并举,才能“治本”。齐法家将“礼、义、廉、耻”比作“国之四维”,提出:“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并警告:“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从这一角度言,道德之于法律,具有互补性。《管子·宙合》说:“章道以教,明法以期,民之兴善也如此,汤、武之功是也。”意指要达到商汤、文武那样的功业,必须德法并行。基于此点,齐法家主张

将德教作为终身大计,通过德教,净化社会环境,以达到“法立而不用,刑设而不行”的理想,最终达致“教训成俗而刑罚省”的最佳治理效果。

其次,齐法家的德法并举思想与法治的当代场域相契合。

齐法家倡导法治并坚持“德法并举”的主张,与当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场域两相契合。现代法理学在将“法治”作为国家与社会治理路径的同时,也主张“德”与“法”互为里表。任何国家的法律都自然包含着何为正义、何为不正义、何者为善、何者为恶的价值判断,因此,法治本质地要求人们在思想观念上不仅要与法治深层次的道德要求保持一致,还要求通过人们思想意识的强化来巩固统治阶级法治赖以存在的伦理基础,减少法治与个人道德认识之间的摩擦。法律所要求的是人们外部行为的合法性,单纯的思想并非法律的调控对象,而道德所要求的不仅是人的外部行为,它还要要求人们行为动机的高尚、善良。“法治”凭借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则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从道德教化与法治建设的互动切入,道德对于法治建设的价值在于:通过道德建设营造和谐的法治环境,为实现法治奠定伦理基础。任何时代的法律体系都植根于这一时代基本的道德辨析和价值判断,这种道德辨析和价值判断通常会与社会公众所一致认可的道徳也即社会公德相辅相成,且不能相互抵牾,唯有如此,才能为全民所信仰和遵循,而道德观、价值观的形成并非自然的历史演化过程,它需要在一定的社会文化沉淀之上,施以外界的引导和规训,才可能成为人们的行为自觉。齐法家的先哲们正是基于“德”与“法”之间这一朴素的辩证关系,才抽象升华出“德法并举”的主张。

就当前来说,依法治国方略要为人所

养爱敬的情感;以忠信之道言行,支配自己做人做事。按礼义的要求衡量是非曲直,用廉耻的节度约束自身行为。这样,八德浑然一体,相互为用,使人能知是非,明荣辱,明理知耻,好恶有节,循礼而动。

最后,廉德专讲廉洁与廉明,是为廉政建设之首重。

国之安危,全系官僚之贪廉。“吏不廉平,则治道衰”,在八德中,廉德要求官员廉明廉洁,与廉政建设直接相关。

历史一再证明,管理者是否清廉,直接关系到国运兴衰。中国早期的管理智慧中,就格外强调廉德。周代鉴别官员,就曾列出了“观诚”“考言”“视声”“观色”“观隐”“揆德”等“六征”,明确提出“廉”的概念。在“观诚”中提出“观其廉洁务行而胜”“省其交友,观其任廉”;在“揆德”中又将“直方而不毁,廉洁而不戾,强立而无私”作为用人的一项重要标准。

观察古代“廉”的概念,可以发现,“廉”绝不仅是狭义上的“廉洁”或“不贪”。那时“廉”字意义宽泛,该字本指厅堂的侧边,边或角亦称为廉,既有廉洁、廉明、廉正之义,也可引申为察考、访查。对相关的材料,不可拘泥狭隘地进行理解。如《周礼·天官冢宰》中说:“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这是全面考察官吏或政府的六条原则,以此来裁判其政绩好坏。“六廉”是对官吏或政府的全面考察,自然包括其是否有原则、有立场、有界限、敢作为,还包含敬德保民、勤政爱民、克己奉公等,这里的“六廉”完全可以视为中国廉政思想成熟的标志。

孔子以前,管子已经提出礼、义、廉、耻为国之“四维”,并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廉的重要地位显而易见。孔子儒家把为政君子的“廉”放到了突出位置,他说:“凡治君子,以礼御其心,所以属之以廉耻之节。”那时特别注重士君子的廉耻教育,从心灵的层面防微杜渐。孔子说“古之矜也廉”,说儒者应该“慎静尚宽,砥厉廉隅”,说的都是要品格方正。孔子尤其主张士君子“谋道不谋食”,要有宏大的理想信念,有崇高的目标追求,而不斤斤计较于生活的小节,不应“耻恶衣恶食”。孔子特别强调“欲而不贪”,这样,正确的“欲”就显得更为重要,孔子说得好:“欲仁而得仁,又焉贪?”人立志做仁德的人,怎么会“贪”呢?有了正确的做人标准,也就不难做到廉了。

不难看见,廉德的内涵其实很丰富。为政以德,廉为德本,当前,我们倡导廉德,就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立道德,谋廉政,兴廉风,努力实现新的作为。如果是这样,就能使广大党政干部做到“清”“俭”“勤”,清则高洁不苟取,俭则素朴不奢靡,勤则尽责不怠政。如此,就会风清气正。

(作者系中国孔子研究院院长)



要做真老实 不做假老练

□ 宁晓明

“真老实”是立身从政之本,不可稍废;“假老练”是侥幸行险之举,不可追捧。

原本,“老实”是诚实、忠厚,“老练”是阅历深、经验足,都被用来褒扬人的品行取守;如今,“老实”“老练”的本义却发生了变异,“老实”成了痴笨、窝囊的代名词,“老练”成为适者生存的手段和技能。领导干部要推开“老实”与“老练”迷雾,把“三严三实”“四讲四有”作为从政仕途的“定海神针”,保持做人的本分、做事的执着、做官的担当,举起“老实”像,走出“老练”影,创新“老”字,正确把握“老实”与“老练”的深刻内涵。

领导干部的“老实”,应体现在一个“真”字上。求真、认真、较真,是“老实”的最直观表现,是做人的本性、本源和本真。领导干部要走出“吃苦又吃亏、流汗又流泪”的阴霾,用党性“心学”锻造“三真”品格,用人性标准培育“三真”品德,用党性尺度量化“三真”品质,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一求“真知”,在学习成为既懂政治又懂经济、既懂管理又懂业务的“多面手”“顶梁柱”,在实践中取“真经”,在借鉴中获“真招”;二行“认真”,要真说、真做、真改,真诚对待来自各方的“真刀真枪”的批评。三要“较真”,既要较“心”劲,深入群众听真声音,找真问题、寻真办法,又要较“事”劲,在“干”字上着墨,下笔,更要较“律”劲,把他律和自律立起来,挺起来,硬起来,把牢“廉洁门”,吹紧“枕边风”,念响“廉洁经”,对自己的问题倾向及时出黄牌、亮红灯,“八小时内”规规矩矩,“八小时外”清清爽爽。

领导干部的“老练”,应体现在一个“精”字上。精练、精干、精明、吃透上、下、外“三情”,把中央的普惠性政策、普遍性要求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思路、举措和成果,为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假老练”则是以利益为导向,精于“借河水洗船”,擅为工作的延误、失误甚至错误打掩护、找出路。如让“假老练”掌权,一旦公与私发生冲突,则必然损害公众利益以保全个人利益,危害甚大。领导干部须珍视“真老练”与“假老练”的脉络纹理,把公权围着党和人民“公转”,而不围着个人利益“自转”。一是精准识权。认清权力的扩张性,恪守权力边界,扎紧制度笼子,筑牢监督屏障,廓清公与私界限,摆正先与后关系,校准正与偏误差,畏权如用虎,慎权如履冰。二是精准控权。强化法定意识,准确把握权力边界,打破权力“自转”惯性,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使权力沿着制度的轨道运行,保证权力在行使过程中不脱轨、不失范。三是精准用权。摆正“主”和“仆”位置,在利益抉择时“多想”,在决策决断时“兼听”,在服务群众时“善谋”,把群众的所需、所盼、所想,所思转化为科学决策的依据,真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总之,“真老实”是立身从政之本,不可稍废;“假老练”是侥幸行险之举,不可追捧。领导干部要时常拷问自己的心灵,剪除老成、老道、老辣的假成熟、真病态,跨越“老油条”“软舌头”“溜肩膀”的心理障碍。在实际工作中,要正确对待、辩证处理“老实”与“老练”的关系,应着重做好以下四个方面:

立“老实”新标。无论时代怎么变迁,“老实”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市场经济,讲究规矩、法则和诚信,需要“老实”做基础和后盾。作为领导干部,必须厘清“老实”的含义,让“老实”一词恢复本来面目,刷新“老实”新内涵。“老实”不是思想迂腐、反应迟钝,而是紧跟时代、联系实际;不是只埋头拉车不抬头看路,而是既仰望星空又脚踏实地;不是甘于平庸、不思进取,而是胸怀激情、创造实绩;不是胆小怕事、不敢担当,而是敢想敢干、务实创新;不是人前规矩、人后任性,而是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描“老练”新像。做人做事方圆有道,成熟老练是领导干部的基本素养,“方”是方方正正,有棱有角,有自己的主张和见解,不受人羁绊和左右;“圆”是圆通灵活,融通老成,讲究策略、方法、技巧和艺术性。领导干部要精通“方”“圆”的辩证学,把“方”和“圆”深度融合,克服“内方”的刻板、迂腐,避免“外圆”的圆滑、世故,在错综复杂的时势面前,保持清醒头脑和敏锐眼光,明辨是非、分清主次,找准关键的突破口,抓住“牛鼻子”不放,在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上下功夫,提升处理复杂棘手问题、驾驭全局的能力。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情,该抓紧的抓紧,该支持的支持,该表态的表态,该拍板的拍板,该制止的制止,该纠正的纠正,不当两面光的“琉璃球”。

树“赶考”新风。实干是最质朴的方法论,应对新常态,既拼科学发展维度下的发展手段、工作方法,更拼作风建设“号角”中的“赶考”心态、实干之风,任由“假老练”跟风、费力气的事不干、得罪人的事不摸,必错失发展机遇,再好的蓝图、目标也只是镜中花、水中月,势必影响党的执政形象。领导干部要拿出夙夜匪懈、浴火重生的精气神,强化内心的气魄、抢的意识、拼的劲头,少当指挥家,多做实干家,把心思凝聚到干事创业上,把精力集中到办实事上,把功夫下到抓落实上,把本领用在促发展上,各项工作都向好的学,与强的比,和快的赛,在完成目标上,在服务发展上,在引进项目上,在改善民生上争一流。

尚“用人”新法。木匠眼里,寸木有寸用;裁缝眼里,寸布有寸用。新的历史时期,党执政需要更多的老实人,而不是圆滑世故的“老练人”。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投机钻营者得利,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辅相成、互相辅助的两个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理直气壮地推行“党管干部”的选人用人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等新规,公平对待老实人、公道评价老实人、公正选拔老实人,精准捕捉他们的优点和长处,安排他们到最适合发挥其特长的岗位上去,使老实人有舞台、有地位、有作为,让老实人叫得响、站得住、吃得开,用铁的纪律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不让群众公认的老实人被埋没,有效防止干部“带病上岗”“带病提拔”,保持干部队伍的先贤性和纯洁性。

□ 责任编辑 马清伟 李 檬

(作者系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